

# 梁山华信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专用车辆涂装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18日，梁山华信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专用车辆涂装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参加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人员踏看了现场，根据《梁山华信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专用车辆涂装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保设施部分进行验收，经验收工作组一致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梁山经济开发区华信路1号梁山华信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经度：E116度6分43.882秒，纬度：N35度42分56.125秒）。

**项目设计规模：**年喷塑500台车辆运输车、300台洒水车、700台垃圾运输车。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专用车辆涂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6年9月13日通过原济宁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于2008年9月28日通过原济宁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济环验[2008]53号）。根据市场发展，2024年4月梁山华信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济宁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梁山华信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专用车辆涂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4月17日通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审批（济环报告表（梁山）（2024）24号），2024年6月8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08327326018567002Z）。梁山华信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专用车辆涂装技改项目于2024年4月20日开工建设，2024年6月8日竣工。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目前工程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基本建设完成，运行状况稳定，已具备年喷塑500台车辆运输车、300台洒水车、700台垃圾运输车的生产能力。

###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42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95%。

#### （四）检测情况

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对本项目相关排污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相比较，变动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变动情况
废气治理	喷塑废气经滤筒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装置回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的固化废气一同经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喷塑废气经滤筒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装置回收处理，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的固化废气，上述废气汇入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其他实际投入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选址未发生变化，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无废水排放。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喷塑、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喷塑废气经滤筒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装置回收处理，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的固化废气，上述废气汇入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 75-95dB（A），项目应优先使用低噪声设备，生产加工中使用的机械设备应置于车间内，机械安装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等措施。并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将噪声的影响降至最低。

#### （四）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该建设项目中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无废水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塑、固化、液化石油气燃烧工序 DA002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0\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未检出、最大排放速率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0\text{kg}/\text{h}$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3.0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6\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85.5%-86.6%。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有组织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有组织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leq 2.6\text{kg}/\text{h}$ ；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leq 0.77\text{kg}/\text{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 表 1 标准（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0\text{kg}/\text{h}$ ）。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2\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 VOCs 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898\text{mg}/\text{m}^3$ ；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处两日最大 1h 平均浓度值为  $1.99\text{mg}/\text{m}^3$ ；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处两日最大任意一次浓度值为  $2.2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污染物排放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 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dB (A)，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 (A))。项目距离周围环境敏感点较远，不会产生噪声扰民情况。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四) 固废

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济宁凯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标准。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 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分别为 0.0204t/a、0 t/a、0.0387t/a、0.013975t/a；满足环评及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总量确认 (LSZL (2024) 19 号) 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034t/a、二氧化硫 0.016t/a、氮氧化物 0.0675t/a、挥发性有机物 0.014t/a 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梁山华信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专用车辆涂装技改项目执行了“三同时”规定，各项环保手续齐全，验收工作组人员对本项目环保设施部分进行验收，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环保设施要求，调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经验收工作组一致讨论，该项目验收合格。

### 七、建议

- 1、加强车间地面清理，保持车间整洁，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加强车间封闭及生产过程中的隔音降噪措施，避免噪声扰民。
-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建立设备运行台账，确保达标排放。
- 4、进一步完善危废库建设，建立规范的台账。

梁山华信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8 日